

「監察院聚繪趣」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20 年 2 月 2 日為監察院的生日，為慶祝監察院今年走過 91 個年頭，並昂首闊步邁向 100 年，特別舉辦繪畫比賽，邀請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造訪此具百年歷史之國定古蹟，親身體會古蹟之美。另監察院近年來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致力於人權保障工作，推行遠距視訊陳情、善用科技提升調查效能、利用視訊展開調查、透過視訊進行陽光四法宣導講習等革新措施，希冀藉繪畫比賽機會宣導監察職權及人權工作，促使民眾在欣賞古蹟建築美學外，更進一步認識監察院，瞭解監察院為澄清吏治、整飭官箴，保障及促進人權所做的各項努力及成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監察院

三、參賽組別：本次繪畫比賽區分「一日寫生組」及「油畫徵件組」。

四、參賽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一日寫生組

1. 活動時間：111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2. 活動地點：監察院院區建築開放參觀區域及臨中山南路、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）。
3. 參賽對象：對繪畫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（以 110 學年度為準）以及社會人士（年齡滿 18 歲以上）。
4. 報名方式：
 - ①領取比賽規定畫紙：請於活動當日上午 9 時起，至監察院大門口之「寫生比賽活動服務台」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。
 - ②繳交作品及報名表：參賽者須於活動當日下午 4 時前，將作品及報名表一齊繳回前開服務台，始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可於該服務台領取或監察院網站下載事先填寫（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社會人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如因填寫不全，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，視為放棄領獎）。
5. 比賽規則：

- ①比賽主題：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，用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古蹟之美。須在院區內現場完成作品。
- ②作品規格：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（A3 尺寸、日本水彩紙，比賽當日由監察院免費提供，並加蓋證明章）。
- ③繪畫材料：材料不限，形式不拘，繪畫用具（含畫板等）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- ④參賽方式：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⑤收件時間：活動當日下午 4 時，逾期不予收件。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，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，恕不接受未乾作品，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- ①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，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 1 次比賽用紙。
- ②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倘有繳交 2 件以上作品之情形，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。
- ③繳交作品恕不代為修改，得獎作品不予退件，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自行取回，逾期未取回者主辦單位得逕行銷毀。
- ④為防疫需要，比賽當日監察院將進行實名登記、量測體溫，每位參賽者僅限 1 名陪同者，並請參賽者及陪同者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- ⑤監察院得視疫情程度及天候情形，取消或延期辦理一日寫生組，相關訊息將在 111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，於監察院網站公布。

（二）油畫徵件組

1. 徵件主題：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，繪記古蹟之美。
2. 參賽資格：

①對油畫繪畫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（以 110 學年度為準）以及社會人士(年齡滿 18 歲以上)。

②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，亦不得為參加過國內美展競賽比賽之作品、拷貝抄襲及以他人名義送件參賽。

3.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①請參賽者於 111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前，至監察院網站下載填妥報名表，以 email 或郵寄至監察院完成報名。（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社會人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如因填寫不全，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，視為放棄領獎）。

②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將作品包裝完成，送至監察院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收）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③參賽作品不須裱框，但務必妥善包裝。包裝時需留意畫作油彩是否已乾，並以厚紙箱運送，確保作品之完整性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4. 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：6~30 號之作品，畫作須為 111 年創作。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①如有需要，參賽者可於 111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一日寫生活動期間內，到院取景或創作。倘一日寫生活動因疫情取消（相關訊息將在 111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，於監察院網站公布），將不另外開放到院。

②已遞送之徵件作品，不得要求更換。徵件得獎作品不予退件，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自行取回。

五、評審事項：

（一）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美感藝術 35%、創意或技法 35%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組成評審小組，對 2 組別分別進行評審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名、優選 3 名及佳作 4 名，並得獲取獎狀 1 幀及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組別	第一名 (1 位)	第二名 (1 位)	第三名 (1 位)	優選 (3 位)	佳作 (4 位)
油畫徵件組	3 萬元	2 萬元	1 萬元	5,000 元	3,000 元
一日寫生組	8,000 元	7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
單位：新臺幣

- (二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七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示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中旬前，於監察院網站公布。
- (二) 為因應防疫，本次比賽原則不舉行頒獎儀式。監察院將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後續領獎事宜。
- (三) 各組前 3 名之得獎作品將擇期於監察院網站公開展示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限參賽組別，惟每人每組以提報 1 件參賽作品為限，但同一件作品不得跨組參賽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禮券。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監察院無關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監察院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，自作品繳交時起，歸屬監察院所有。參賽者須同意不對監察院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，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上開所稱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三節、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四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洽詢方式：

- (一) 活動網址：監察院網站 <https://www.cy.gov.tw/default.aspx>。
- (二) 聯絡資訊：
1. 油畫徵件組：(02) 23413183 分機 436 李先生
(zjli@cy.gov.tw) /分機 438 沈小姐 (pcshen@cy.gov.tw)。

2.一日寫生組：(02) 23413183 分機 625 洪小姐/分機 694 黃小姐。

十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監察院隨時修正之。